

公司代码：688359

公司简称：三孚新科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部分。

三、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孚新科	68835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民	苏璵琦
电话	020-34134354	020-34134354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
电子信箱	sfxk@gzsanfu.com.cn	sfxk@gzsanfu.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7,516,165.60	1,341,659,890.31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422,760.71	590,043,440.28	2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147,683.67	227,299,034.98	50.09
利润总额	14,685,287.62	-32,199,3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7,573.86	-22,310,5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0,876.93	-24,398,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6,921.56	10,840,163.13	-39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4.01	增加5.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14.48	减少6.27个百分点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官文龙	境内自然人	27.14	27,052,000		27,052,000	无	
瞿承红	境内自然人	11.29	11,250,000		11,250,000	无	
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来红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920,696		1,920,696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	1,838,800		1,838,80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48	1,474,074		1,474,074	未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8	1,275,461		1,275,461	未知	
詹益腾	境内自然人	0.91	910,557		910,557	无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66,574		866,574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60,000		860,0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37,586		837,58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中： 上官文龙先生与瞿承红女士互为配偶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